

严格依据最新江西省公务员考试大纲编写

2009
最新版

江西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深度辅导教材

申 论

李永新

主 编

张永生

戴立兴

邓湘树

王学永

宋 震

李 鹏

吴鸿民

李 琳

于天笑

编 著

中公教育公务员考试研发中心

- 精准把握命题趋势
- 独家透析申论本质
- 深度点拨答题技巧
- 系统优化解答思路
- 切实提高申论能力

赠 : 资料下载卡
登陆 WWW.OFFCN.COM
下载最新资料

江西出版集团
江西人民出版社

·江西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申论

·深度辅导教材·

达到江西省公务员考试难度教材

李永新

◇主编

张永生 邓湘树 王学永

宋震 李鹏 吴鸿民

◇编著

戴立兴 李琳 于天笑

江西人民出版社

(邮购电话：0791-65620288 65620293 65620294 6562029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申论 / 李永新主编.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8.8
江西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ISBN 978-7-210-03890-0

I. 申… II. 李…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661 号

申论
李永新主编
江西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业教材

主编 李永新 申论

李永新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市玉星印刷装订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7.5 插页: 2
字数: 2000 千 印数: 1-5000 册
ISBN 978-7-210-03890-0 定价: 45.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330006 传真电话: 6898827 电话: 6898893(发行部)
网址: www.jxpph.com
E-mail: jxpph@tom.com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简介

李永新

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具有深厚的公务员考试核心理论专业背景，具有极其丰富的公务员考试实战经验，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主持研发自成体系、独具特色、效果显著的公务员考试辅导课程和全系列教材。讲授深刻、系统、精彩，极受考生欢迎。

张永生

中公网资深专家、顶级辅导教师。多年来潜心致力于公务员考试的教学研究。参与编撰了中央国家机关及各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专用教材，实践中充分体现了培训针对性强、真题命中率高的特点，成为深受考生信赖的实力派讲师！

邓湘树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曾在组织部门工作多年，熟悉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公务员招考有博大精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考试面试经验。辅导课程思路清晰，条理清楚，深入浅出，幽默生动，深受广大学员欢迎。

王学永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硕士，理论基础扎实。有着丰富的备考经验和技巧，受到各地学员的欢迎和认可，特别是对公务员考试的难点（演绎推理部分）有深入的研究，将理论与实战很好地结合起来，形成了最新成果，能让学员在考试过程中得到显著提高。

宋 震

副教授，兼职律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公务员辅导与公共管理课程授课专家。多年从事公务员考试的辅导与研究，具有丰富的公务员面试命题与辅导经验，课程讲授深入浅出，生动幽默，深受学员欢迎。主讲：面试、申论

李 鹏

博士，曾在政府部门工作多年，在国内某著名大学从事大学教育多年，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授课艺术，是中公网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网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公考教材

吴鸿民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硕士,对申论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授课艺术,是中公网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网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戴立兴

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中央党校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北京朝阳区委组织部、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对公务员考试申论、面试等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厚重的理论基础加之多年教学积累的丰富经验,使其在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后来居上。

李琳

北京知名大学硕士,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面试有系统深入的研究,授课严谨、幽默,是中公教育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参与编写中公教育全系列教材,对公务员考试相关科目的研究具有强大的独创性。

于天笑

法学硕士,副教授。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在高校从事法学教学工作 12 年,教学经验丰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知识讲解深入浅出,深受学生欢迎。

宋 晓

法学硕士,高级讲师,现就职于某省某市某区某局,长期从事公务员招录考试培训工作,对公务员招录考试有深入研究,对行测、申论、面试等科目有独到见解,对公考教材有深入研究,对公考命题规律有深刻理解,对公考命题趋势有独到见解,对公考命题趋势有独到见解。

李 静

法学硕士,现就职于某省某市某区某局,长期从事公务员招录考试培训工作,对行测、申论、面试等科目有独到见解,对公考教材有深入研究,对公考命题趋势有独到见解,对公考命题趋势有独到见解。

与本书相识 将铸就你最后的成功

——一部结合辅导智慧结晶的图书将最终引领你走向成功

中公教育的李永新、张永生、邓湘树、宋震、王学永、戴立兴、李琳、吴鸿民、于天笑等老师是公务员考试辅导领域公认的最一流师资,这一团队结合多年辅导智慧,在把握公考最新变化与趋势的基础上,倾心打造了国内最一流的品牌图书——李永新团队系列公考图书。几年来,这一系列图书以其精深的研究与强大的创新成为引领公考的领袖图书,本书具有如下四大特点:

一、八年辅导智慧结晶

中公教育自从2001年开始专业从事公务员考试的深度研究与辅导,在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屡建辉煌,已成为公务员考试培训领域的优秀品牌。中公教育以卓越的辅导实力证明只有深入研发才是帮助考生取得成功的关键。中公教育以李永新老师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将八年辅导经验毫无保留的投入到本书的编著中,使本书真正成为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的优秀教材。

二、领袖师资倾力铸造

本书是由中公教育李永新、张永生、邓湘树、宋震、王学永、戴立兴、李琳、吴鸿民、于天笑等核心一线研发与授课教师倾力打造。凭借“领袖团队打造精品教材”的强烈信念,将多年授课辅导经验汇于笔下,为考生奉上能够最快速提高公考成绩的深度辅导申论教材。

三、体系科学、贴近实战

本书以写作学与公共政策学为理论基础,全面把握国家政治、经济、生活热点,提出申论作答的科学思路,总结出“阅读理解——概括分析——提出对策——议论说理”这一申论提高的科学体系。并结合历年真题,在诊断学生通病的基础上进行理论讲解,贴近实战,针对性强。

四、分析深入细微、准确把握申论本质

本书对问题的分析完全遵循申论命题规律,从历年真题中选取大量材料,并对每一则材料进行深入分析,阅读的过程就是在不断地将理论与方法转化为自己能力的过程。对学习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种编写模式源于研发团队对申论本质的深刻理解,旨在全面提高考生应试必备的“六种能力”。

申论实用知识问答

1. 申论作答是否只是写文章?

答:申论的题型有多种,有先判断再说明判断依据及个人看法的,有先找出关键词再做背景链接的,有先阅读理解资料再对限定的材料进行排序的,还有专门分析原因、提出对策的,这些题型都要以阅读理解、分析判断为基础,要进行归纳、概括、整理,除作文题外,申论试题的作答都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写文章”。要正确作答申论,必须针对可能出现的题型,进行应试训练,掌握不同题型的作答方法。

2. 摘要、复述、归纳要点、整理给定资料,可不可以抄录原文?

答:要根据题目的有关限制条件决定。一般来说,作答此类“再现资料内容”的问题,可以抄录原文,有的还必须抄录,才能正确体现原文要点,但题目明确要求“不得抄录原文”的就不能直接抄录,要进行某种形式的变通和改造,以不同于原文的面貌写入答案;题目要求“不能整段整句抄录原文”的,可以部分的引述原文,如引用不完整的句子、引用句子中的某些成分——词汇或短语等。前提是仔细审题。

3. 概括资料信息要不要分“1、2、3、4、”几点或几小段?

答:一般不要分“1、2、3、4、……”。作答中把概括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按答题要求和实际情况写在一个整段里,或分两至三小段。概括只是一道小题,字数限制一般不超过400字,即使要表达多层意思,有一、两个小段足够了,不必也不要超过三段。

4. 阐述分论点时可不可以用“一、二、三、四”或“第一、第二”这样的序号?

答:不能用序号。无论是汉字序号,还是阿拉伯数字序号,都不要用,更不要用字母作为分论点的标识,否则就成了毛泽东在《反对党八股》中反对的“甲乙丙丁,开中药铺”。可以用“第一,……”“第二,……”注意是逗号,不是顿号,代表意思的连续,而不是用序号把文章分割成节。推荐用首先,其次。最好不用明显着落痕迹的分节字眼,直接讲分论点,如“要实现好发展、快发展,人民生活更加改善,就要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要实现好发展、快发展,人民生活更加改善,就要重视可持续的发展方式,致力于建设生态文明……”

5. 分析材料、写申论文章用什么方法好?

答:忘掉你所学所记的那些“速成”、“指南”、“方法”,脑子里扬弃各种方法的形式、名称,只须记住解题的基本精神;眼里要只有题,只从题意本身去作答。图书资料或面对面培训所传授的,只是一种法门、要领,提供的是“剑意”,而不是“剑招”。关键是自己融会贯通,善于灵活运用,把那种原则、精神运用到作答过程中,以之来指导作答实践。要使作答成为一种本能反应,根据题目见招拆招,自觉地从给定资料中引申、整理、提炼答案。答案不存在于方法中,而存在于题目本身和给定资料中。掌握解题基本精神后要做的就是运用,一法通则百法通,不靠花样繁多、称呼花哨的方法诀窍去解题,要运用原则、精神的扭结,从题目本身和给定资料中寻求破解之道。

6. 标题顶格、空几格还是居中书写?

答:一般议论文标题要上下各空一行、在本行左起空四格书写,有些具备完整的主、副标题

的讲话稿可能需要居中,因为要与标题下的讲话人姓名、日期对齐。在吃不准的情况下,还是应提倡左起空四格书写,可保证不出错。

7.作答时从材料中提炼不出观点来,总感到无话可说、没东西可写怎么办?

答:这是没有读透材料的表现。要充分阅读、准确理解给定资料,了解单项材料的意义、不同材料之间的关系、资料整体所传达的信息,掌握资料的主题,明确每项材料对作答的价值。把材料读透了、看懂了,申论考试的内容也就在你眼前透明了。

8.通过阅读材料,感觉能够从中引申论述的话题太多了,不知该写哪个主题好,怎么办?

答:这是对材料吃不透、搞不准的第二层境界。第一层是没有理解材料,写不出东西,找不到可说的话;第二层是理解了材料,但抓不住重点,可说的话太多,无法确定立意。事实上过犹不及,一旦对申论的给定资料初窥门径,就会感到尺幅之间,难以尽意,可以引申论述的角度太多,而篇幅所限可供发挥的空间太少。这要把握作答目的性与材料有效性、典型性、精炼性的原则,要对资料进行比较挑选,选用最有效、最典型、最能实现作答目的——即对应题目最紧密的材料。

9.字数统计包含标点符号和标题吗?

答:包含。答案的字数、标题与标点符号都要计数在内。所以写作时,标题要尽量简短,标点也要注意节约;反之,也不要滥用标点,顶充字数。

10.标题是单层的好,还是多层的好?给定标题之外,可以另加标题吗?

答:标题是越简洁越能概括全文论点或特色,所以提倡单层标题,有一个观点鲜明的主标题就足够了。题目要求自拟主标题或副标题的,可以自拟,未作要求的由作答者自行决定。

11.申论的答案非要有打草稿的环节吗?直接往答题纸上写答案行不行?

答:打草稿必不可少,直接作答绝对不可。申论试题对答案字数均有严格的限制,且题目各有一定的难度,即便在头脑中考虑得很成熟,由思维到文字的转化过程也不能保证丝毫不走样。先打草稿再转抄,既是保证字数要求的需要,也是整理思维、保证作答准确性的需要。

12.答案非改不可吗?什么样的答案不能改,什么答案可以改,怎样改?

答:答案要根据作答者的自我要求,决定改还是不改。一般来说,对自己、对答案要求更高的,要改答案,应通过审卷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改;也可以根据灵机一动,把随时闪现的念头落实到答案中。怎样改才算达到了好的标准,怎样改反而会改坏了,这要遵循“立意不能改,伤筋动骨的大换血、大手术不能动”的基本原则,标题可以改、文字可以改、结构可以调整。要通过修改,使答案主旨更突出、观点更充实、次序更合理、表述更严密、格式更规范。

13.范文是非看不可的吗?能从中学到什么?怎样学习借鉴范文?

答:阅读、学习和借鉴范文非常必要。学习范文应当是全方位的,立意、结构、论证方法、语言、材料运用都可以借鉴,但最重要的还是答案与题目的对应性,看范文作者是怎样理解题意的,怎样正确立意,并利用材料证明自己观点以符合题意的。

14.论据或写作素材是非记不可的吗?要积累和记忆哪些材料?

答:不是非记不可。作答申论,利用给定资料一般也就够了,如能结合适当的自有材料,也许效果能更好一些。可以有针对性的建立素材库,最有意义的是建立词库,对申论可能用到的时政关键词有选择地进行收集,了解掌握其意义、用途、适用条件和对象,对阅读理解给定资料和作答试题很有帮助。

国内首创申论最新多角度精辟解析

2008年江西省公务员考试《申论》试题分析

一、总体分析

本次考试的主题是“职务犯罪与行政问责”。此题既是行政伦理题，要论述政府权力、责任与道义、良知的关系；又是实务题，要阐明预防职务犯罪和解决政府部门责任意识淡薄问题的对策措施。本题从内容看，属于申论的常规命题范围，难度在于，提供的资料偏重于事实，理论阐述不足，从给定资料中提炼出作答第三、四题的对策有一定难度；此外，第四题即作文题，限定条件和给出的提示过少，从中很难把握立意的线索，因此，作文的难度也较大。

要答好本次申论，特别是做好作文题，要求应试者必须对“预防职务犯罪、建设责任政府”问题，积累一定数量的有关知识，立意构思、确定文章主题及证明论点所需的材料，不能仅凭给定资料，必须超出资料范围，寻找更为合适的立意线索和写作材料。作答第三、四题，除部分参考给定资料提供的事实和观点外，主要应依据检察机关关于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建议、十七大报告关于建立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制约机制、《中共中央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决定》，其中，除检察机关对策属于专业性知识，储备难度较大之外；十七大报告有关行政权力、二中全会有关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均属应试申论应知应会、应掌握的必备内容。考生在备考期间，对十七大及其二中全会的主要精神、决定就应全面了解，有重点地理解和记忆，而理解和记忆的重点无疑是政府职能、政府改革、政府自身建设相关部分，因为这部分与公务员工作、公务员考试的关联最直接。不只是此次江西申论，所有申论考试的备考都应把握这一原则，重点从与公务员工作职责关联最大、最直接、最紧密的时政理论部分着手准备。

二、给定资料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近几年来，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失职，给国家造成几千万、上亿元损失的案件已不鲜见。

全国监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宣传月活动今年5月10日启动，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在电视电话动员会暨新闻发布会上透露：近年来，我国反渎职侵权工作取得重要成果，2003年1月到2007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9351件35011人，其中，各级检察机关共起诉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8200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12392人。

资料首条是全部资料的纲领，首段首句即指明了职务犯罪的几种主要表现形式：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侵犯人权等，其次指出了该类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主要表现是给国家造成巨额财产损失；随后，根据检察机关公布的资料，提出了2003年至2007年初四年间，全国立案查办和起诉的渎职侵权——也即职务犯罪案件总数、涉案人数四个重要数据，说明了职务犯罪的多发性、普遍性、严重性。

毫无疑问，本条是作答第一题的首要依据。其中，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一项，在本条资料第

一句中，概括得比较全面，作答所要做的，是引用资料所述几种表现，再结合其他各条资料反映的事实进行发挥，具体说明每一种职务犯罪形式的具体表现。

对社会的危害，本条“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一句，对危害的存在及严重性有概括，但无说明，作答中应结合其他资料反映的信息与自身理解，对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作具体说明。

本条资料还有一个价值在于，职务犯罪案件总数、涉案人数的四个数据，是证明“职务犯罪普遍性、严重性”的论据。4个数据，分为检察机关立案和起诉两组，不必全部引用，只需引用其中一组即可，一般应引用立案的数量。

2. 2003年，福建省某县林业局下属林业总公司改制。时任局长王某考虑到林业机构庞大、经费困难，企业改制、改革都需要大笔资金，于是召集有关人员开会，决定由林业总公司木材经营部开展为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和木制品代办运输业务，并要求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这项工作。

在局长明确“指示”下，木材经营部采取制造“空伐区”和“虚盘仓”等手段，通过林业局相关部门为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2277余立方米和木制品1.6万余立方米代办木材运输证，获取代办费50万余元，“金税费”208万余元。

在很多人看来，王某的行为是在林业局各部门的配合下进行的，没有暗箱操作；百万余元的收入，王某也没有中饱私囊。王某只不过是为了维护本部门的利益，是“为公”谋利。然而，王某的做法致使无合法来源的木材和木制品合法化，扰乱了正常的林政管理秩序。

资料2是关于职务犯罪表现形式的事实性资料，提供了具体表现的实例：林业局谋取部门私利，收取“代办费”、“金税费”，为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及木制品代办运输证。可概括为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收取好处放弃职责，为非法行为放行。

3. 2003年5月，左云县张家场乡新井煤矿发生特大透水事故，56名矿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312万元。事故发生后，新井煤矿承包人李付元和张家场乡有关干部瞒报井下被困人数，造成了极恶劣影响。

最高人民检察院将这一案件作为渎职典型案件予以公布，事故发生的重要间接原因是，左云县、张家场乡管理、监督部门的负责人玩忽职守。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责任事故，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起诉11人。今年1月，阳高、灵丘、大同南郊区和大同矿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

在这次判决中，11名渎职犯罪嫌疑人，8人被判缓刑，3人被免予刑事处罚。

判决一出，舆论哗然，“判处不当”、“量刑偏轻”的质疑声不绝于耳。随后，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上述4个基层法院为此进行了认真审查，相关法院进行了重审、再审。2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称，11名犯罪嫌疑人有8人已重新审结，5人被判实刑，3人维持原判，原被判处缓刑的3人再审时下落不明，抓捕待审。

左云矿难中犯罪嫌疑人的轻刑化并不是个别现象。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披露的《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事故背后渎职犯罪情况报告》，2006年，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629名犯罪嫌疑人中，已经对370人作出了刑事处理，其中，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8人。法院已经作出刑事判决的有249人，其中判处免予刑事处罚131人，占判决总数的52.6%；宣告缓刑107人，占判决总数的43%；判无罪2人，占判决总数的0.8%；判处实刑9人，占判决总数的3.6%；还有113人已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尚未宣判。

数据分析显示，在已经作出的刑事判决中，判处免予刑事处罚和宣告缓刑的比例高达

95.6%。

对此，高级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宋寒松表示，这是渎职侵权犯罪“处理难”的一个表现。他在做客新华网时说，渎职侵权犯罪“本来法律规定的刑期就不高，你再弄一个免刑和缓刑，这样缺乏严肃性，实际上是对渎职侵权犯罪的放纵，或者说放任。”“我们检察机关要进行法律监督，如果处理轻了，该抗诉的就抗诉，从而改变目前这种惩治不力的状况。”但他同时表示，法律对犯罪分子的震慑力，不在于用重典、判极刑，最关键是要做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只要你犯罪了，就要得到查处。

资料3，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关于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有瞒报事故真相这一种，有关信息主要是事实；二是关于职务犯罪案件的惩治不力，量刑偏轻，执行不严，既有事实，即左云矿难涉案人员的处理和最高检的《情况报告》所反映的“惩治不力”事实，又有理论，即高检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宋寒松的言论。其中，理论部分既揭示了惩治不力的危害性，又蕴藏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建议，即严格执法、加大惩处力度，不放过一个犯罪分子，使职务犯罪者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从而体现法律“疏而不漏”的震慑力。

资料的利用，可将瞒报事故真相作为失职渎职的一项表现，作为第一题的作答依据；加大惩处力度，可提炼为一条对策，作为第三题作答依据；惩治不力的危害性，即纵容职务犯罪，可作为这种犯罪何以哪些普遍以至更加猖獗的一条原因，有针对性地加大法律惩处力度，作为对策，在作答第四题即作文时可以利用——分析原因，提出对策。

4. 2007年6月13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纪检组长张鸣起一行赶赴山西洪洞，对查处黑砖窑进行督促。

连日来，媒体一步步跟进揭露，撕开了一道痛楚的社会伤疤。但是，很多人没有注意到：黑砖窑非法用工问题，至少在4年前，就已震惊过全国。

那时，一位名叫张徐勃的陕西民工，在被骗至山西永济一个砖窑打工的3年中，失去人身自由，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悲惨生活，两腿致残后遭弃，幸得村民热心相助，才拣回生命。此事的披露，掀开了当地黑窑主非法用工的冰山一角。

此事过去4年，依然是在张徐勃当年遭受非法用工的永济县以及洪洞县，依然是在屡打不绝的黑砖窑，又出现了同样的问题。

黑砖窑事件，集中出现在乡镇的一些小砖窑。这里，有我们的基层政府在；黑砖窑也并非完全隐身地下，窑工惨状时常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为什么当地干部竟纵容如此胆大妄为的违法行为在眼皮底下升级？

更有，洪洞县的黑砖窑毕竟是村支书的儿子；一些民工被解救出来，竟遭再次“倒卖”……一方面，近年来少数乡镇政权失位，失范现象屡屡出现。另一方面，则是许多中央精神在基层执行过程中，走味、变调，甚至被截留。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乡镇政府本该是提供公共服务、维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但眼下的情况是，少数乡镇政府或多或少存在这样那样的财政困难，有的财政收支缺口巨大，债务沉重。于是，某些基层政府，或消极怠工，或利用非法手段创收，造成了某些地方农村社会的不稳定。

资料3，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失职渎职，通过纵容黑砖窑的非法行为，间接侵犯劳工权利，可提炼为一种或两种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二是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即基层政府的不作为或非法行政，导致社会不稳定。是作答第一题的依据，也可作为第四题参考——属于作文中可

用可不用的材料。

5. 陈某,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原局长,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法院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05年,陈某在担任彭州市委书记期间,在相关公路绿化、办公楼的修建等6项工程和购买土地等事项中,多次收受请托人送的贿赂款共381万元和美元2万元。

其实,在刚参加工作及以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陈某的思想是比较单纯的,满怀激情想认真搞好工作,干一番事业。就是要到彭州时,陈某也曾暗暗发誓要堂堂正正做人,认认真真干事,在彭州这个舞台好好实现一下自己的人生价值。但做了市委书记,当了“一把手”后,随着职位的升高,权力的扩大,找他的人多了,说好听的话的人也多了,于是他的头脑逐渐开始膨胀,自以为是的思想越来越重。

当市委书记,可以说是行有车,食有肉,丰衣足食不用愁。但是他仍然不满足,满眼看到的都是高消费的生活,特别是随着接触人群层次的多样化,加之受市场经济一些消极因素的影响,自己的人生观、价值观开始出现异化。尤其是看到一些老板本事不大,水平不高,却神通广大,坐名车穿名牌,他的心理开始不平衡了。

随着思想的下滑,以及各种现实的催化,他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质的变化。把自私作为了人的本性,认为人人都是自私的。在人生观上则认为,人生一世,草木一秋,转眼就百年,应该早点捞点钱,过有品质的生活才行。就这样,陈某开始在思想上形成了一种自私的价值观即“办实事、图实惠”。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指导下,陈某的金钱观也发生了变化,认为钱越多越好。继而开始从推让收红包,到逢年过节收礼金基本上是来者不拒,后来开始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土地出让。从最初收钱时心跳加快、手发抖,到后来看着一捆捆的人民币收起来也心安理得。

资料5,是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思想根源进行分析,也即挖掘造成职务犯罪现象的内因。虽有参考价值,但仅限第四题,而是否采用,也取决于作答的立意,是否要涉及内因的阐述。一般来说,思想滑坡、价值观蜕变等内因分析与作答主题较远,不推荐在作文中采用,从这一点考虑,本条可判断为干扰性资料。

6. 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特别是高速公路的兴建,给城市周边的农村带来了无限生机,也使农村集体土地被大量征用。在征地补偿款不断向农村发放的同时,一些地方监管机制却长期缺位,少数村干部贪污,挪用公款案屡见不鲜,成为影响农村和谐稳定、经济发展的难言之痛。

洛三高速公路是我国东西交通大动脉连霍高速公路的一部分,途径河南省陕县16个行政村。自2001年以来该县检察院先后查办了贪污洛三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款案件22起33人,涉案金额106万余元。这33人中既有担任村支书、村委会主任、出纳、会计等职务的农村基层干部,还有乡镇分管土地、财政的干部,也有负责高速公路建设的工作人员。

无独有偶,河南省封丘县检察院去年在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阿深高速封丘段工程土地补偿款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时,也揪出了三条“蛀虫”。该县留光乡周庄村原村会主任杨勤连,将本村的补偿款中的2万元借给本乡的一名乡领导使用,4.7万余元则拿来为儿子看病。留光乡留固村原村委会主任薛德逊,则将补偿款11.5万元用于自己和朋友做生意。赵岗镇南城岗村原村委主任王令修,将1.2万元的土地补偿款借给朋友,以获取高额利息。

征地补偿款缘何成了“唐僧肉”?封丘、陕县两地的办案检察官分别对查办的案件进行了分析。虽然一个是贪污案多,一个是挪用公款案多,但案发原因几乎是一样的。

办案检察官说：“除了村干部法制意识淡薄外，涉案行政村的财务管理异常混乱，收入不记帐、虚列开支、白条入帐、虚报冒领等现象司空见惯，使一些农村基层干部有机可乘。”

另外，乡镇财务干部监督不力，对补偿的使用和发放没有进行及时的核对、检查。而开发主体、建设主体与乡镇一级和村一级不能正常衔接，缺乏有效监督，致使村干部之间、村干部和乡镇土地管理人员之间、村干部与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人员之间相互勾结，利用职务便利大肆侵吞、私分、挪用占地及附属物补偿款。

事实性资料，例举了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之一：以权谋私、贪污侵占公款，为作答第一题的依据。

7. 在现实社会中，“公帐”全额上缴国库的规定往往被大打折扣，一些地方“私帐公抵”的现象屡见不鲜，其表现形式尽管五花八门，形形色色，其目的不外乎两个。一是通过“私帐公抵”为部门或单位攫取好处。群众上访反映，当地一家企业多年拖欠养老保险近千万元，把两层办公楼让给劳动保障部门使用后，所欠的“公帐”就全面冲销了。又如，河南濮阳市劳动保障局减免企业870多万元养老保险费换取6辆轿车（2006年8月21日新华社消息）。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可见，其“减免”之说纯粹是托词。二是通过“私帐公抵”谋取个人私利。河南内乡县马山口镇工商所长齐彦勇与当地一些酒店私下达成协议，他的吃喝钱由工商管理费冲抵。其中，在一家酒店冲抵吃喝钱3200元，酒店老板索要抵帐剩余的3707元时，竟被所长扇了一耳光，当场晕倒（据2004年11月9日《河南日报》）。此类吃喝冲抵“公帐”的现象，已经在一些地方形成“潜规则”，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部门，都与酒店有这种不成文的协议。有的单位领导常年的烟酒和待客桌席都由酒店提供，最后统一由“公帐”冲抵。有的人甚至连一年的生活用品也都有“公帐”冲抵。日前记者在某县级市采访获悉，某税务所长王X情人装修房屋，所有的材料是四五个商店凑的，人工是一家装潢公司出的，所有花费都是从各家的税收中冲抵的，总计将近10万元。

此类“公帐”，不管是哪一个部门负责征管的，都是公共财政的钱。一些官员利用征管“公帐”工作之便，监守自盗，“偷梁换柱”，将本该上缴国库的“官银”转换成物品予以截留侵吞，其性质都是“国贼”，都是贪污，都是腐败。想想看，如果把全国各地这类腐败恶行来个大清理，被截留、盗窃的公共资金笃定是个天文数字。

与资料6作用相同，事实性资料，从部门行为“公帐私抵”的角度，揭露了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之一：以权谋私、贪污侵占公款，为作答第一题的依据。

8. 建设部官员近日披露，中国662个城市中，2万多个建制镇中，约有五分之一的城镇建设存在“形象工程”。建设部城建司副司长王天锡说，由于一些城市长官意志严重，不按科学态度搞建设，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仍较为突出。宽马路、大广场、豪华办公楼等，无论在东部、中部还是西部地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他举例说，个别地方甚至出现一个5万人口的城市，却要修能容纳6万人的大广场的笑话。

五分之一的城镇建设存在“形象工程”，意味着全国约有132个城市、4000多个建制镇存在“形象工程”。在全国倡导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的今天，真可谓是违法乱纪的城镇长官“遍天下”。我国的法制建设与民主进程被有些地方长官践踏得支离破碎，他们给地方的经济造成的损失也必定是谁也算不清楚的“天文数字”。

按道理说，“形象工程”一段耗资巨大，是关系到一个地方经济发展的大事，它牵扯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按《宪法》规定，需要经过地方人代会审议通过才

能实施,即使不需要经过人代会审议、批准,也需要针对工程项目开展论证会。虚心听取群众、专家的建议,然后地方行政领导班子根据论证情况,以及地方财力做出集体决议,最终确定工程是否上马。

另外,我国早就出台各种法规,明令禁止“形象工程”的上马。2003年11月,我国明确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切实际的“形象工程”及“政绩工程”项目,别墅项目、高尔夫项目,一律不报批用地,明令“封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2004年2月,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联合发出通知,自2月15日起,各地城市一律暂停批准红线宽度超过80米(含80米)的城市道路项目和超过2公顷(含2公顷)的游憩集会广场项目。3月,国务院又专门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强调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明确规定:“道路沿线是耕地的,道路用地范围以外每侧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等。所有这些规定,目的是确定死的“杠杠”,以限制地方“形象工程”的过度泛滥。

但是所有的法律法规在有些地方形同虚设,宽马路、大广场、豪华办公楼等屡屡上马,大批的良田被占用,很多工程成为“胡子工程”、“半拉子工程”,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一年形成工程,十年还不清债”这种劳民伤财的行为;还有的地方出现别墅成羊圈。广场成麦田的奇怪形象。于是,地方的经济蒙受巨大损失,党和政府的形象被损伤。

资料8,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是揭示职务犯罪的表现形式:失职渎职,长官意志,不按科学规律办事,盲目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二是揭示职务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即导致“地方经济蒙受巨大损失,党和政府形象受到损伤”。是作答第一题的依据,第四题在说明职务犯罪或政府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表现形式、社会危害性时,可作为事实论据,进行概括性引用。

9.某日,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局长简文豪以及该局12位处长组成庞大的接访团,坐镇市信访局。

上访问题一:十多年拿不到临迁费。

简文豪回应:两个星期内出解决方案,送到居民家中。

市民袁先生等5位来访群众说,由于拆迁补偿费涉及多个部门以及房地产开发商,包括他们自己在内的200多户居民在拆迁后十多年都拿不到临迁费。“我上访30多次了,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有些工作人员还给我们脸色看”袁先生说。

“如果是我们工作没有尽到责任的,某些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不好的,请允许我代表我们局向你们道歉!”这时,简文豪站了起来,深深地鞠了个躬,袁先生等人愣了一下,也同时站了起来,向简文豪回敬了一鞠躬。之后,简文豪耐心地解释有关政策,并表示两星期内一定把解决方案送到袁先生家里。

上访问题二:付清房款验收时,房子“不见了”。

简文豪回应:在预售商情况核查清楚后,下周内给出答复。

市民张先生投诉称,自己2002年在海珠区某开发商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当时商品房还没有建成,预售时,这套商品房在房管局的资料上是有,而且相关手续齐全,张先生向银行贷款付清了房款。2003年,该套商品房竣工,但当他要去验收的时候,却发现这套31B的单位奇怪地“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另外一套商品房。张先生要求要回自己在预售的时候购买的31B单元的那套商品房。

简局长当即回应称,国土房管局会派专人到现场查明情况,在预售商情况核查清楚后在下

周内给张先生答复。

是一条具有正面意义、潜含对策信息的事实性资料。以广州国土房管局局长向来访群众鞠躬致歉为例，来说明政府正确履行责任、对失职行为认错道歉的必要性，即作答第二题的依据；进一步可提炼出督促政府正确履行责任的对策，即推行行政问责制，对失职行为进行责任检讨、责任追究和向公众道歉。

必须注意的是，本条材料仅有事实本身，并不含对“非凡之礼”所蕴藏内涵、意义的揭示，其内涵、意义何在，要靠作答者自己理解领悟和搜索记忆中的资料储备。正确的理解应该是两层：一是内涵，应对此行为给予积极、正面的评价，是政府部门正确对待自身责任、对服务对象即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表现；二是意义，要超越道歉本身、超越广州国土房管局这一个部门，延伸到政府实行行政问责制，延伸到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即政府正确履行责任，不能依靠广州国土房管局所体现出来的政府自觉，必须有制度的保障，实施行政问责制，健全监督机制，由人民群众监督、督促政府的行为。

10. 从2006年12月15日起，石家庄各繁华街道、十字路口，亮起的一块块电子屏幕显示出的“权力清单”，却让人心生暖意！

2006年以来，石家庄市各部门对行政权力进行了清理审核，明确了规范标准，将行政职权细化分解为12项。全市清理界定各类行政权力42469项，其中市政府本级223项，市直55个职能部门共2943项，县（市）区政府本级也做了相应的清理和界定。各地、各单位都结合实际建立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公开专栏，将部门概况、部门职责、班子分工、机构设置、行政职权目录、流程图等初步进行了公开。除已启动的路口电子显示屏公示外，石家庄还将建立行政服务大厅、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等。

“你看这屏幕上，到城管局办事啥要审批、啥得收费，一清二楚，心中有数好办事！”“活了大半辈子，这还是头一回看到政府部门这么透明！”这是当地市民驻足观看时发出的议论和感慨。石家庄设置“权力清单”的做法，虽然还刚刚起步，这种做法产生的效果，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意义等，将会随着事情的进展进一步凸现出来。

从这个意义上讲，石家庄这些“权力清单”就为进行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提供了便利。通过厘清权力种类，规范权力大小，界定权力范围，人民群众可以了解权力的使用范围，程序方式，运作模式等。有关权力的相关信息，最大限度地公诸社会，睽睽众目和有力监督，能进一步促进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加大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建设，强化执法人员执法为民和文明公正执法的观念，建设适用市场经济需要的法治政府。

事实与理论交融的资料，作用是提供对策。以石家庄建立并公开“权力清单”为范例，在末段进行理论阐释，说明推行政务公开、规范权力运行的意义。其蕴含的对策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具体措施、做法层次，可以参照石家庄市做法，建立并公开“权力清单”；二是上升到推行政务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层次；三是从政府内部而言，规范权力运行，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建设法治政府，对外而言，是扩大群众知情权、监督权，通过接受群众的监督，规范政府的权力运行，提高政府工作的科学性，改进政府自身建设。

11. 2007年9月，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政府部门责任检讨及失职道歉暂行办法》。《办法》明确规定“政府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向公众道歉”。负责起草该《办法》的深圳市监察局有关人士认为，这一制度“是建设责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对行政责任体系的完善”。

今年初,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市纪委全会提出“政府部门失职要向市民道歉”,社会各界反响强烈,认为这是责任政府建设的重要体现,但也担心会流于形式,期待着政府能有具体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为了落实这一要求,更好地完善行政责任体系和行政问责机制,深圳市对政府部门的责任检讨和失职道歉行为,以制度形式加以确立和规范。

《办法》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或者重大事件后,负有管理责任的政府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作出说明。

这些“重大事故事件”,包括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方面的重大事故及事件。重大事故和重大事件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应自事故、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讨工作,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专门报告。

对于失职道歉制度,《办法》规定,政府部门自我发现或者经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监察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认定有失职行为,致使国家利益、人民利益和公共利益受到严重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应当向公众道歉。

道歉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在深圳市主要报纸刊出道歉书等形式,要说明“履责不力的原因、整改的具体措施及进度安排”。

《办法》还规定,失职检讨、道歉并不代替责任追究,“政府部门实施检讨及道歉,应当与纠正错误、健全制度、改进工作、实施问责相结合”。严重失职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政府部门向公众道歉后,未能按承诺期限落实整改措施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而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责任检讨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政府部门应当道歉而未道歉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责令其道歉。

目前,深圳已明确了 108 种行政过错行为。据统计,仅 2005 年 10 月到 2006 年 12 月,深圳监察机关就实施行政问责 120 件、对 99 人追究行政责任。2006 年,监察机关先后对 3 宗重大责任事故进行了问责,督促有关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作出公开检讨。

事实性对策资料,以深圳市实行《政府部门责任检讨及失职道歉暂行办法》为范例,说明完善行政责任体系、行政问责制、推动政府部门对失职行为进行道歉的重要意义。其蕴含的对策主要是完善行政问责制,具体做法是推动政府部门的责任检讨和失职道歉,后两者属于行政问责制的具体内容,从属于前者。

三、作答要求

1. 请用不超过 400 字的篇幅概括出给定资料中职务犯罪的主要表现及其对社会的危害。要求:概括全面,观点鲜明,条理清楚,语言流畅。(25 分)

职务犯罪的表现,主要应从给定资料提供的事实中概括,作答要以第一条资料的首句为纲,“主要”表现大体不出首条首句所概括的几种。但只有这几种主要表现形式的概括还不够,这只是“罪名”还不是“罪状”,罪状即具体表现要从其他能够体现职务犯罪情况的给定资料中提炼,以每项“罪名”领起“罪状”,以具体罪状诠释抽象的罪名。如“失职渎职,盲目上马政绩工程”,“渎职”为罪名,盲目上马工程为罪状。

职务犯罪的危害,应以首条资料“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领起,具体分析应从相关给定资料中提炼概括,并结合自身的知识储备,归纳为: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可兼及侵犯公民

权利；侵害公众利益，主要为造成公共财产的巨大损失；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兼及影响社会稳定，可最终深入到影响构建和谐社会。分析危害，要注意全面、概括、准确、深刻，但主要方面点到即可，侵犯权利在给定资料中没有直接体现，可不作为一项；分析的深刻性，一般都应点到影响和谐社会，这是当前政治语境中对“危害社会”一词诠释的终极层次。

2. 在“给定资料9”中，简文豪局长向来访群众深深鞠躬致歉，请解析这个“非凡之礼”蕴含着哪些深刻内涵和意义？要求：简明扼要，表达准确，不少于250字。（20分）

此题作答有相当难度，因资料给出的理论分析过少，没有可以直接提炼作为“内涵”和“意义”阐释的信息，故应超越材料，从自身理解和知识储备中寻求答案，重点是扣住“政府要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和“必须实行行政问责制”，参照资料9的分析。

3. 根据给定资料所反映出来的主要问题，请你提出预防职务犯罪应采取的对策和建议？要求：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不少于200字。（25分）

本题作答的难度也较大，因资料中理论内容少，能够提炼为对策的信息偏少，仅仅依靠给定资料将导致作答不全面。正确作答思路是从含有对策信息的资料3、9、10、11中提炼一部分对策，即加大法律惩治职务犯罪的力度，实行行政问责制，健全监督机制，推行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社会和舆论监督，对事故、事件进行责任检讨，失职行为要向公众道歉；同时，也要从知识储备中调用一部分，主要是结合检察机关——即职务犯罪的侦办机关所提出的“预防”对策措施，对资料中提炼出的对策进行充实、整合。如有这方面的储备，可使对策更全面、完备，语言表述更准确、更符合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语境。如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思想道德和法治、职责教育入手，做好“预防”工作的提前介入、全程预防，堵塞体制、制度漏洞，以完善的制度约束人、引导人，通过管人来实现管事，以及加强对政府的人大、司法机关监督等，这些在实际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都属于必要内容；但是否纳入本题作答的对策、采用哪些为对策，要根据作答者自身取舍决定。

4. 根据给定资料，从“权力、责任与道义、良知”的角度，写一篇议论文。要求：自拟标题，联系实际，观点明确，内容充实，语言流畅，层次清楚，有说服力；全文不少于1000字。（30分）

本题作答的难度最大，因题目给出的条件限制少、相关提示信息也少，对怎样立意、确定说什么观点、怎样证明观点、用哪些材料证明观点，很难判断；给定资料中事实上与题目限定的主题——“权力、责任与道义、良知”相关的内容也少，即便与作答主题有联系，也是潜在的而非显在的，很不容易找出这种联系，那么拟题、立意都成了难题。

在作答时间紧张的条件下，推荐从“权力、责任与道义、良知”这一主题句中截取自己有把握发挥的一部分，结合资料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政府如何“行使权力、履行责任”，拟定简单明了的文章标题，如“浅谈政府如何正确行使权力与履行责任”、“政府权力与道义责任”、“政府权力与责任问题”，既可迅速拟出题目，节省时间；又可明确立意，引导自己的作答思路，具有两方面的好处。

不推荐在标题中引用“良知”，因为该词在组成主题句的四个名词中与政府责任关系最远、位置最后，属于最不重要的一个词；而本身含义又最为抽象，不易从政府角度进行把握和发挥，如在正文中作相应提及和阐释可以，但标题中应慎用。

文章立意如果只从给定资料来看，确定主题即要说什么的确很难，前三道题有两道围绕职务犯罪，而职务犯罪这一问题比较明确，但资料和第四题“权力、责任与道义、良知”的作答主题提示显然超出了职务犯罪的范围。第二题包含了“权力、责任与道义”的若干提示，即广州国土